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艾為納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、
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
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
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
人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
十一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
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艾為納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
令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
補正相對人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
新之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
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年籍資
料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
洽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